

粤科财字〔2012〕5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企业重点
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
科学技术厅关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
运行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顺德区经济促进局，省内各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广东自主创新规划纲要》有关精神，加强和规范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省科技厅修订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重点实

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附件 1), 制定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附件 2), 现将两个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2002 年印发的《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粤科财字〔2002〕71 号) 同时废止。

- 附件: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
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 科技 重点实验室△ 管理办法 通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23 日印发

附件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广东自主创新规划纲要》和《广东省建设创新型广东行动纲要》有关精神，加强和规范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广东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建设，是国家和广东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东省组织基础研究、应用基础及应用开发研究的核心力量和骨干平台，是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配置先进科研装备、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实行分类指导、动态管理和定期考核评估。

第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竞争、创新”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省财政设立专项经费，稳定支持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开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研发与更新。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是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制订省重点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政策，宏观指导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二) 编制和组织实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三) 批准省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四) 组织省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

(五)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省重点实验室的措施。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为省重点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以及人员、经费等配套条件，解决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二) 聘任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并向省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三) 协助做好省重点实验室的考核评估工作。

第三章 建 设

第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

(一)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围绕广东省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战略目标，针对科学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技领域及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成为

广东省科技创新的骨干力量。

(二) 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主战场，解决现代产业体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提供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知识储备和技术支撑，引导新技术的应用和成果转化，发挥技术集成、高端科技服务和辐射带动作用。

(三) 积极培养、引进、稳定和聚集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学术带头人，建成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不断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建立健全管理与运行机制，加强自主创新及产学研合作。

(四)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装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仪器设备；积极跟踪国际科技发展动态，瞄准世界科学技术前沿，开展高层次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国内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建立实质性的合作关系；要面向社会开放，设立开放基金。

(五) 创造条件，争取进入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行列。

第九条 立项范围。

省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学科与产业特色，选择与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关键性研究领域，以及有发展前景的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布局，有计划、有重点地从有条件的单位遴选建设，并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为科研实力较强、基础条件较好的高校、科研机构，且不受隶属关系（国家、部委、外省市）的

限制，设在广东地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人员和相对集中的科研场地，服务于广东经济社会建设，均可申报。

第十条 立项条件。

申请省重点实验室，应符合优先发展的学科和技术领域，体现广东优势和特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研究领域明确，近、中、远期目标清晰；

(二) 研究方向较稳定，具有一定优势，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研发能力和水平在国内或省内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该领域有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研究开发项目的能力；

(三) 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有创新性并具有特色；

(四) 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管理能力较强的领导班子以及素质较好、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学风正派，学术民主，有团结合作和献身科学的精神；有培养高级科技人才的能力；

(五) 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有先进的科研条件和设施，科研仪器总值 1000 万元以上；有良好的技术支撑条件和学术活动环境；

(六) 依托单位重视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在人力、物力、财力上能给予稳定的支持，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保证省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项目组织。

指南发布。省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需

要和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布局要求，制定并发布年度申报指南。

材料受理。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编写申报任务书和可行性报告，通过省科技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络进行申报，并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科技主管部门业务受理窗口。

第十二条 审批立项。

省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论证，根据专家评审和论证意见，审定支持项目和经费，省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立项通知，两部门共同下达立项经费。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实行合同制管理，依托单位在接到立项通知 1 个月内与省科技主管部门签订合同书。合同书将作为建设实施和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凡列入建设计划的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应以不低于 1:1 的比例进行新增资金配套。

第十四条 省财政资助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建设期仪器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人才引进、科学研究、开放基金等。省重点实验室要按照实施方案购置仪器设备；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规定范围内的，应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实行政府采购。财政经费的 20% 可用于开放基金。

省重点实验室用房及水、电等配套条件，由依托单位解决。确需新建、扩建的，资金由依托单位自筹解决，并按基本建设有关规定报批。

省财政视情况给予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费，主要用于省重

点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的人才引进、科研仪器维修、开放基金和学术交流、人员费等。

第十五条 省重点实验室在建期间，研究方向与建设内容应与实施方案和合同书内容保持一致。确因特殊情况需进行重大调整时，在学术委员会的建议下，依托单位提出调整报告，报省科技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省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按实施方案和合同书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为 3 年，对无正当理由超期半年以上而不能按计划验收的在建省重点实验室，省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小组，协调解决问题，并进行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依托单位 5 年内不得在同一领域申报建设省重点实验室。

第四章 运 行

第十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是依托单位下属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省重点实验室接受依托单位的行政领导和业务指导及监督。

第十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配备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其中专职副主任 1 人。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副主任经主任提名，由依托单位聘任，报省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并

备案。主任、副主任任期 5 年，可连聘连任。

第二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设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省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术委员会人数一般为 9~11 人，依托单位的委员不超过 1/3，每届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委员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成员由省重点实验室推荐，依托单位聘任。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 2/3，并形成会议纪要。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和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报省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实行开放共享制度，设立开放基金，用于开放课题，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加大仪器设备共享力度，大型仪器设备应进入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

第二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要创新机制，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鼓励科技人员不断产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

第二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与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支撑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等。固定人员不得少于 20 名。要不断优化固定人员队伍的配置，创造条件培养和吸引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提高科研队伍的整体素质。固定人员实行聘任制。

第二十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积极引进和聘请国内外高级客座研究人员，特别是吸引优秀的青年专家参与研究开发工作，省

重点实验室和依托单位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和后勤保障。

第二十五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由省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应标注省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统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提高设备利用率。

第二十七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设立实验室秘书岗位，协助处理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对外联络等相关事宜。

第二十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科研、教学单位开放。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每年 10 月底前填报《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信息统计表》，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省科技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实行动态管理，引入竞争机制，定期考核评估，优胜劣汰。4 年为一个考核评估周期。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档次。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制定评考核估指标体系，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评估，对省重点实验室四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评估指标包括学科目标与研究方向、研究成果及其转化、学术技术水平、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经费及设备实力、

运行与管理等。

第三十二条 考核评估采取定量评估与定性评议相结合、学术专家与管理专家相结合、书面材料审查与现场评估相结合的原则。考核评估程序是：省科技主管部门发布考核评估通知，参评省重点实验室按时、如实提交考核评估申请材料，书面材料评审，现场考察，确定考核评估结果。

第三十三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对参加考核评估的省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的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实验室、进行业务骨干访谈等。

第三十四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省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成绩，确定省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结果。

第六章 奖励与责任

第三十五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和省有关主管部门的科技计划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省重点实验室。

第三十六条 对进入国家级实验室或省部共建培育基地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奖励和运行经费支持。

第三十七条 对考核评估获得优秀、良好的省重点实验室分级给予经费奖励。

第三十八条 对考核评估中根据专家意见需整改的省重点实验室，要进行人员重组或结构调整，限期 1 年整改，如果在限期内没有明显改进的，撤消其省重点实验室称号。

第三十九条 对考核评估为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考核

评估的省重点实验室，撤消其省重点实验室称号，依托单位 5 年内不得在同一领域申报建设省重点实验室。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广东省××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原省科技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粤科财字〔2002〕71 号）同时终止执行。

附件二：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广东自主创新规划纲要》和《广东省建设创新型广东行动纲要》有关精神，建立并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和规范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广东省内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的行业骨干企业建设，是国家和广东省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平台，省企业重点实验室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衔接应用基础研究、成果推广和产业化，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建设创新型广东提供重要支撑。

第三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实行动态管理和定期考核评估。

第四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协作、创新”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省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是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制订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政策，宏观指导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二) 编制和组织实施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三) 批准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四) 组织省企业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

(五)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的措施。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支持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为省企业重点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以及人员、经费等配套条件，解决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二) 聘任省企业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并向省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三) 协助做好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的考核评估工作。

第三章 建 设

第八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

(一)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围绕广东省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战略需求，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为宗旨，开展应用基础研究，重点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技术开发，解决广东省现代产业体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成为广东省高水平优势产业研发基地；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研究提出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促进产学研结合，增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引导新技术的应用和成果转化，发挥产业共性技术集成、高端科技公共服务和辐射带动作用。

(二) 积极培养、引进、稳定和聚集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学术带头人，建成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不断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建立健全管理与运行机制；为企业培养和输送高水平的技术人才，提升广东省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行业的整体科技进步。

(三)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装备具有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的仪器设备；积极跟踪国际科技发展动态，瞄准世界科学技术前沿，开展高层次的国内外科学和技术交流，与国内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建立实质性的合作关系；面向社会开放，设立开放基金。

(四) 创造条件，争取进入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行列，积极承担国家、省级和行业重大或重点科技计划项目。

第九条 立项范围。

省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产业特色，主要选择广东省优先

和重点发展的行业领域，以及有发展前景的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技术开发领域，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布局，有重点、有步骤地从具有创新优势的行业骨干企业遴选建设，并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十条 立项条件。

(一) 依托单位应具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持续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 5 年以上；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的行业带动性和辐射作用，在重大关键技术创新或系统集成方面成果突出，在省内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能够承担和完成国家和省重大科研任务。

(二) 依托单位须为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内资或者内资控股企业，且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认定。

(三) 依托单位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 亿元，主营业务与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申报方向属于同一领域，近 3 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能够为省企业重点实验室提供充足稳定的建设、运行和实验经费，保证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开展工作的基本需要。

(四) 依托单位须建有经认定的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综合科技实力较强，内部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并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在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中积极发挥带动辐射作用，在科研合作中分工

合理。

(五) 拥有一支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高水平的科技创新队伍，能够培养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以及具有较好科学素质和科研能力的科研后备人才。

(六) 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有先进的科研条件和设施，科研仪器总值 1000 万元以上，并能对外开放使用。

(七) 优先支持企业与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公共实验室和省直科研机构、省内高校开展全面合作，共建实验室。

第十一条 项目组织。

指南发布。省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布局要求，制定并发布年度申报指南。

材料受理。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编写申报任务书和可行性报告，通过省科技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络进行申报，并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科技主管部门业务受理窗口。

第十二条 审批立项。

省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论证，根据专家评审和论证意见，审定支持项目和经费，省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立项通知，两部门共同下达立项经费。

对于地市重点推荐、但不满足部分立项条件的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如确需在该领域布局建设的，经论证后可作为省企业重点

实验室培育基地进行建设，并统一命名为“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培育基地”，培育期为2年，通过专家论证后可正式授牌省企业重点实验室。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实行合同制管理，依托单位在接到立项通知1个月内与省科技主管部门签订合同书。合同书将作为建设实施和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经费投入以依托单位为主，同时充分发挥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和企业的积极性，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凡列入建设计划的省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新增配套资金与省财政资金比例应不低于2:1，依托单位所在地市主管部门应以不低于1:1的比例进行新增资金配套。

第十四条 省财政资助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建设期仪器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人才引进、科学研究、开放基金等。省企业重点实验室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计划进行仪器设备购置；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规定范围内的，应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实行政府采购。财政经费的20%可用于开放基金。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用房及水、电等配套条件，由依托单位解决。确需新建、扩建的，资金由依托单位自筹解决，并按基本建设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五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在建过程中，研究方向与建设内容应与实施方案和合同书内容保持一致。确因特殊情况需进行重大调整时，在学术委员会的建议下，依托单位提出调整报告，报

省科技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省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按实施方案和合同书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为 2 年，对无正当理由超期半年以上而不能按计划验收的在建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小组，协调解决问题，并进行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依托单位 5 年内不得在同一领域申报建设省企业重点实验室。

第四章 运 行

第十八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应是依托单位下属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省企业重点实验室接受依托单位的行政领导和业务指导及监督。

第十九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配备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其中专职副主任 1 人。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副主任经主任提名，由依托单位聘任，报省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并备案。主任、副主任任期 5 年，可连聘连任。

第二十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由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的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是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术委员

会人数一般为 9~11 人，依托单位的委员不超过 1/3，每届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委员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成员由省企业重点实验室推荐，依托单位聘任。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 2/3，并形成会议纪要。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和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报省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应实行开放共享制度，设立开放基金，用于开放课题，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加大仪器设备共享力度，大型仪器设备应进入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

第二十二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要创新机制，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鼓励科技人员不断产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

第二十三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与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少量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客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读研究生、临时聘用人员等。固定人员不得少于 25 名。要不断优化固定人员队伍的配置，创造条件培养和吸引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提高科研队伍的整体素质。固定人员实行聘任制。

第二十四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应积极引进和聘请国内外高级客座研究人员，特别是吸引优秀的青年专家参与研究开发工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和依托单位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和后勤保障。

第二十五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由省企

业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应标注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其它单位或个人利用实验室平台取得的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应统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提高设备利用率。

第二十七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在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建设中发挥骨干和引领作用，鼓励实验室骨干科技人员积极为行业服务。

第二十八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在开展学术交流、项目合作、论文发表、成果宣传等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出现股份制改革、企业兼并、外资股份注入等法人主体或所有制结构等重大变化情况时，须在变化发生后的 3 个月内向省科技主管部门报告，科技主管部门将视情况研究处理意见。依托单位出现外资控股、注销、破产等情况时，撤销“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每年 10 月底前填报《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管理信息统计表》，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省科技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实行动态管理，引入竞争机制，定期考核评估，优胜劣汰。四年为一个考核评估周期。考核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档次。

第三十二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制定考核评估指标体系，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评估，对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四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评估指标包括研究方向与目标、研究成果及转化、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经费及设备实力、运行与管理等。

第三十三条 考核评估采取定量评估与定性评议相结合、学术专家与管理专家相结合、书面材料审查与现场评估相结合的原则。考核评估程序是：省科技主管部门发布考核评估通知，参评省企业重点实验室按时、如实提交考核评估申请材料，书面材料评审，现场考察，确定考核评估结果。

第三十四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对参加考核评估的省企业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的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实验室、进行业务骨干访谈等。

第三十五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省企业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成绩，确定省企业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结果。

第六章 奖励与责任

第三十六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和省有关主管部门的科技计划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省企业重点实验室。

第三十七条 对进入国家级实验室的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给予奖励和配套经费支持。

第三十八条 对考核评估获得优秀、良好的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分级给予经费奖励。

第三十九条 对考核评估中根据专家意见需整改的省企业重点实验室，要进行人员重组或结构调整，限期 1 年整改，如果在限期内没有明显改进的，撤销其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称号。

第四十条 对考核评估为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考核评估的省企业重点实验室，撤销其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称号，依托单位 5 年内不得在同一领域申报建设省企业重点实验室。

第四十一条 依托单位不得将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字样用于广告、产品商标等商业化行为，或用于非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中认定的场所，违反者将由省科技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符合立项条件的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